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2〕3号

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 拔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》已经2012年3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

山西师范大学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

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，推动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，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方式、办学经验和教育理念，加强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拓展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，培养卓越的教育人才，我校拟选拔优秀学生赴国外多所院校进行短期实习。为规范学生海外教育实习的选拔及派出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以下办法：

一、选派计划及费用说明

根据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，计划每年选派部分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赴海外实习。

关于实习费用，除国际旅费由学生承担外，学校承担其它各项境内及境外费用，包括申领护照、签证、境外实习、食宿、交通及保险费用。

二、实习国别及期限

实习国别为日本、韩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英国、新加坡、香港等教育发达的国家和地区，具体视当年联系情况而定。

派出时间为每年4月份左右，实习期限为2—4周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具有顶岗实习经历的本科四年级学生及研究生三年级学生，专业不限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，具有为基础教育事业长期服务的理想和决心；

3. 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履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记录及不良嗜好；
4.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；
5. 具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，英语要求通过四级及以上考试，或日语通过三级及以上考试；
6. 综合素质强，具有一定特长，如表演、演讲、书法等；
7.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四、选拔原则

1. 信息公开，流程规范；
2. 公平竞争，择优录取；
3. 本科生为主、硕士研究生占适当比例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1. 由外事处发布海外教育实习项目实施公告，符合报名条件 的学生填写海外教育实习申请表，并报送所在学院；
2. 所在学院根据报名情况，制定具体的选拔细则，通过对申请学生进行笔试(30%)、技能大赛(30%)及综合能力测评(40%)，择优选拔 2-3 名候选人。各学院须在推荐意见栏填写具体推荐意见，并将书面的选拔过程说明以及候选学生材料统一交外事处汇总；
3. 由外事处牵头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及相关学院组成考核小组，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笔试(30%，书面表达能力)及面试(70%，文化素养、外语水平、才艺展示、应变能力等)，最

终确定拟派出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；

4. 主管外事副校长审批。

六、派出与管理

1. 为保证实习效果，所有拟派出学生须参加外事处举办的外语培训和外事培训；

2.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，签证及国际机票由外事处统一办理和预定；

3. 派出前，学校向拟选派学生家长发放《告学生家长书》，内容包括海外实习安排、费用说明等相关事项，家长务必认真阅读；同时学生本人及家长须签订《学生安全担保书》，明确出访纪律及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，保证海外实习安全顺利进行；

4. 学生保证在实习期间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维护学校荣誉，遵守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；

5. 实习期间，学生应积极参加对方院校所安排的各类活动，并认真完成所规定的实习任务；

6. 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应对海外实习过程和收获进行认真思考和总结，并通过展板及讲座等形式展示实习成果，从而使更多的学生获益；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：山西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实习申请表

山西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实习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本人一寸近照
籍 贯		出生年月		
所在院系		专 业		
电子信箱		手机号码		
家庭地址				
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				
英语水平		其它外语水平		
特长及其它技能				
获奖情况				
社会实践情况				
申请理由				

院（所）意见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本科生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，研究生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）

考核小组意见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校意见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表格须正反面打印；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；所在院（所）存留一份，外事处存留一份；

3. 填表时需附成绩单、外语等级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。

主题词：印发 海外实习 管理办法 通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印发

共印 18 份